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拨打IT@ce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时间

- 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实时提问并浏览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IT@cebank.com)进行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IT@ce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3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披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林慧

特别提示:

1.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泰福泵业”)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136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福转债”将暂停转股。

2.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披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

夫妇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正在就具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25年修订)等有关决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福泵业,证券代码:300992)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136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时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福转债”将暂停转股。

关于涉案专利未公开发明人姓名的情况,公司系严格遵守发明人意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并公布专利信息,不存在任何规避法律义务或篡改真实信息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确认,公司目前涉及的相关专利纠纷均所涉专利为公司核心及重大专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目前未触及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如后续该事项的涉案金额、案件性质或在影响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来源。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7

##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相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部分媒体报道了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起诉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6项专利侵权纠纷,多名大疆核心研发人员被指控参与。该事项引发多家媒体持续转载及市场的“泛讨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法律法规尚未送达至公司,公司对相关媒体报道上述报道为不实,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经公司内部仔细排查,案涉相关人员均系在大疆离职一年后内的员工,但在此期间内相关工作为个人自主交还的专利申请,根据现有证据显示均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内产生的自主创新成果,研发过程合法合规。

关于涉案专利未公开发明人姓名的情况,公司系严格遵守发明人意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并公布专利信息,不存在任何规避法律义务或篡改真实信息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确认,公司目前涉及的相关专利纠纷均所涉专利为公司核心及重大专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目前未触及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如后续该事项的涉案金额、案件性质或在影响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变更为167,193,381股,减少168,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361,4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93,381元,减少人民币168,100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变更为167,193,381股,减少168,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361,4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93,381元,减少人民币168,1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5月8日
- 2、申报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海路180号
- 3、联系人:李桂娟
- 4、邮政编码:201512
- 5、联系电话:021-32785501
- 6、电子邮箱:hjdjy@huid.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共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变更为167,193,381股,减少168,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361,4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193,381元,减少人民币168,100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二、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资金使用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募集资金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将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汇得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100股

●回购价格:6.90元/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于2024年10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并在上市流通。

10.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离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90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激励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68,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66.67	83.30	0	139,466.67	83.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58.014	16.70	-168,100	17,786.914	16.62
合计	167,361.481	100.00%	-168,100	167,193.38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